

《长篇小说》 小说精选集 01

面包树上的女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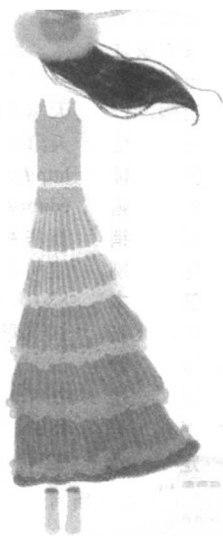
因为你，那年，天很高；
树，绿得葱茏。

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张小花 著

面包树上的女孩

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面包树上的女孩 / 张小娴著. — 天津: 天津人民出版社, 2006.1

(新经典文库)

ISBN 7-201-05192-X

I. 面… II. 张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04984 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02-2004-44 02-2005-24

本书经清河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授权出版中文简体字版本, 非经书面同意,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、转载。本书仅限在中国内地发行。

面包树上的女孩

作 者	张小娴
插画作者	画儿 + 晴天
丛书策划	新经典文化 (www.readinglife.com)
责任编辑	翟明明 张进娜 魏 玲
装帧设计	徐 蕊 内文制作 吴青青
出 版 人	刘晓津
出版发行	天津人民出版社
社 址	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康岳大厦 (300051)
网 址	http://www.tjrm.com.cn
邮 箱	editor@readinglife.com
经 销	新华书店
印 刷	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
开 本	880 × 1230mm 1/32
印 张	10 (彩插 4 页)
字 数	220 千
版 次	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7-201-05192-X
定 价	22.00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本书仅限在中国内地发行

《张小娴小说精选集》自序

这些年来，常常有人问我：

“你最喜欢自己哪一本小说？”

我是个花心的情人，永远最喜欢自己正在写的一本，脱稿后便会马上变心，书印出来了，我甚至不想再看一眼，一心只想抛弃它和尽快把它忘掉，怕的是看到它原本有那么多瑕疵。

这一次，出版社把我其中九本小说辑录成一系列总共四部的《张小娴小说精选集》，好像是要我重新面对自己的旧情人，从头细味一下当时的故事。

系列的第一部辑录了两本小说，分别是《面包树上的女孩》和《面包树出走了》。《面包树上的女孩》原名《面包树上的女人》，这其中又有一个故事。在香港，我们称成年的女孩子作女人或女孩，两者均可以；有些女性，即使过了三十岁，还是希望人家把她当成女孩或是大女孩，不会老似的。原来，内地却不一样，编辑告诉我，“女人”是指已婚或是三十岁以上的女性，所以，这一次顺便正名。

《面包树上的女孩》是我第一本小说，跟续集《面包树出走了》相隔六年。六年前的故事还未写完，六年后延续两个主角的故事，对我是一项挑战，也是思虑良久之后才决定写

的。六年间，改变最多的是我，读者可以看到一个故事有两个时期的写法。

系列第二部由《三个 A Cup 的女孩》和《再见野鼬鼠》组成。《三个 A Cup 的女孩》原名《三个 A Cup 的女人》，正名的原因同上。这个时期的小说比较激情，许多读者看了这两个故事都哭了，来信问我写的时候有没有哭。我看自己的书从来不哭的，反而看别人的书会哭。也许，专心写书时要理性地梳理许多感情，忘记了哭吧。

系列第三部包括《荷包里的单人床》、《三月里的幸福饼》和《雪地里的蜗牛奄列》，是同一时期的作品，风格跟第二个系列比较接近，偏向激情。二零零四年我到上海松江大学城出席一场演讲会，负责的同学很有心思地在讲堂上挂了一条横额，上面写着：“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，不是生与死的距离，不是天各一方，而是我就站在你面前，你却不知道我爱你。”这句话正是摘自《荷包里的单人床》，一直以来很受读者喜爱，曾经一度误传是出自泰戈尔的，几年下来，经过出版社和我自己的澄清，终于还我清白。许多年后的今天，重看这一段，才发觉自己那个时期的创作果然还是很激情。

系列的第四部，包括较近期的《离别曲》和《情人无泪》。写《离别曲》的时候正是我想转变一下风格的时候，书里写的是当一个人面对命运与人生的抉择时，爱情又该如何面对去留。一年后，回头再写的《情人无泪》，故事性比《离别曲》要强一点，但是，跟激情时期的那些小说又有点不同，读者可以看看有什么改变。

这套《张小娴小说精选集》系列只在内地出版，文字的数量跟香港不一样，书厚多了，选的是我自己觉得最满意的几部小说；也就是说，是我最满意、也最敢于回首再看的旧情人。在此衷心希望读者们也喜欢。

张小娴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



目录

《张小娴小说精选集》自序

面包树上的女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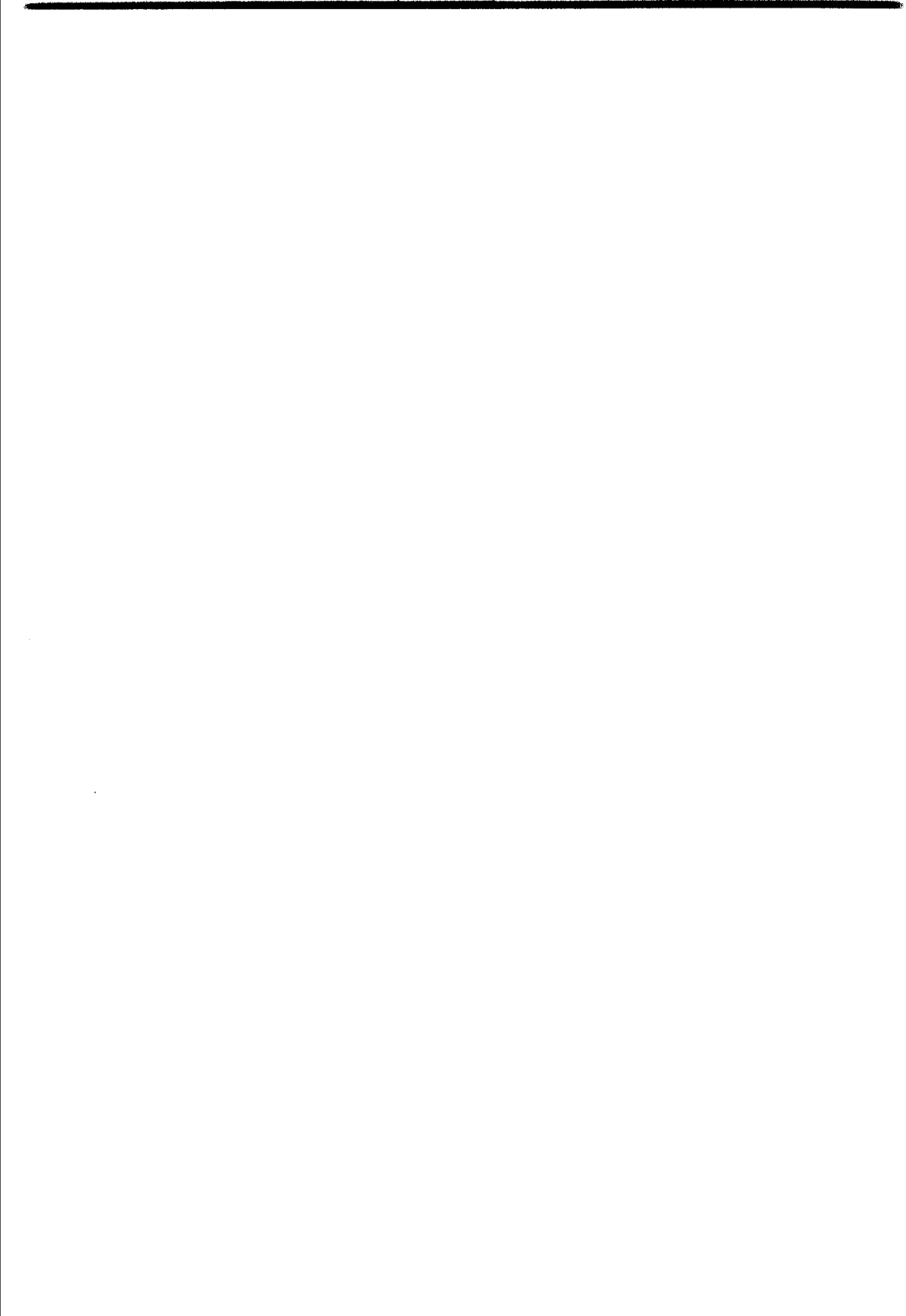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一章 那些少年的岁月 003
- 第二章 恋人的感觉 027
- 第三章 除夕之歌 063
- 第四章 空中的思念 101
- 第五章 再抱你一次 130

面包树出走了

- 第一章 在那遥远的岛国 185
- 第二章 爱随谎言消逝了 223
- 第三章 风中回转的木马 263
- 第四章 最蓝的一片天空 288

面包树上的女孩





第一章 那些少年的岁月



一九八六年，我们保中女子中学的排球队一行八人，由教练老文康率领，到泰国集训。我在芭堤雅第一次看到面包树，树高三十多米，会开出雄花和雌花。雌花的形状像一颗圆形的纽扣，它会渐渐长大，最后长成像人头一样的大小，外表粗糙，里面塞满了像生面包一样的果肉。将这种果实烤来吃，味道跟烤面包非常相似。那个时候，我没有想过，我是一个既想要面包，也想要爱情的女人。

一九八六年，我读中七。我和朱迪之、沈光蕙是在中二那年加入排球队的，我们被球队那套红白间条制服迷死了！而且五十岁的老文康教练在学校非常有势力，他喜欢挑选样貌娟好的女孩加入排球队。当时能够成为排球队队员，是一份荣誉。

跟我们同时加入球队的，有韦丽丽、乐姬、宋小绵、叶青荷和刘欣平。韦丽丽是一个例外——她长得不漂亮，健硕黝黑，头发干硬浓密鬃曲，活脱脱像一块茶饼。中二那年她已经身高五英尺七英寸，后来更增到五英尺十一英寸，她那两条腿，粗壮得像两只象拔。她是天生的球员，老文康找不到拒绝她的理由。

乐姬是校花。她的确美得令人目眩，尤其穿起排球裤，那两条粉雕玉琢的美腿，真叫人妒忌！也许因此，她对入很冷漠。

我叫程韵。

在保中七年，我们没有见过什么好男人。连最需要体力的排球队教练，都已经五十岁，其他男教师，更是不堪入目。

朱迪之比我早熟。她喜欢学校泳池新来的救生员邓初发，他有八块腹肌和一身古铜色皮肤，二十岁，听说从南丫岛出来。

为了亲近他，迪之天天放学后都拉着我陪她去游泳。

为了吸引邓初发的注意力，迪之买了一件非常暴露的泳衣。穿上那件泳衣，会让人看到乳沟——如果主人胸部丰满的话。可惜，读中二的迪之，才十四岁，还未发育，穿上那件泳衣后，我只看到她胸前的一排肋骨。那个时候，我们几个女孩都是平胸的，除了韦丽丽。她发育得早，身高五英尺七英寸，曲线也比较突出，她又不戴胸围，打球的时候，一双乳房晃动得很厉害。我猜想她不大喜欢自己的乳房，所以常常驼背。我和迪之、光蕙、小绵、青荷、欣平私底下讨论过一次，我们不希望乳房太大，那会妨碍我们打球。

到了冬天，学校泳池暂时关闭，邓初发放寒假。我不用再陪迪之在乍暖还寒的十月底游泳，暗暗叫好。迪之虽然有点失落，却很快复原。少女的暗恋，可以是很漫长的。

那个冬天，发生了一件大事。宋小绵在上英文课时，第一次月经来了。她把浅蓝色的校服弄得一片血红，尴尬得大哭起来。她们说，她第一次就来这么多，有点不正常。第一次通常只来很少量。这件事很快传开，小绵尴尬得两天没有上学。

“我希望我的月经不要那么快来。每个月有几天都要在两腿之间夹着一块东西，很麻烦！”我说。

面包树上的女孩



“听说月经来了，就开始发育。”迪之倒是渴望这一天，一旦发育，她便名正言顺恋爱。

终于，来了！

迪之在上历史课的时候，发觉自己的第一次月事来了，乍惊还喜地告诉我。当天正是星期三，放学后要到排球队练习，迪之到总务处借了卫生巾，又大又厚，非常不自在。我暗里庆幸自己的麻烦还没有到，怎知道在更衣室沐浴时，我的第一次月事也来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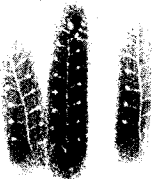
“程韵来月经啦！”迪之在更衣室里高呼。我难堪死了！迪之常常说，我们是在同一天成为女人的。也许因为这个缘故，后来我们曾经误解对方，也能够和好如初。

我和迪之住在同一条街，父母都不大理我们。月事第一次来的晚上，我们一起去买生平第一包卫生巾。那时是一九八一年，超级市场不及现在普遍，买卫生巾要到药房。药房里都是男人，有些女人很大方地叫出卫生巾的品牌，但我鼓不起勇气向一个男人要卫生巾，迪之也是。那天晚上，我们在药房附近徘徊了两个多小时，药房差不多要关门了，我们才硬着头皮进去买卫生巾。由于“飘然”卫生巾的电视广告卖得最多，我们选了“飘然”。后来，又轮到沈光蕙。到暑假前，青荷、欣平、乐姬都有月事了。这时，韦丽丽才告诉我们：

“我小学六年级已来了！”

我们目瞪口呆，小学六年级就来？真是难以想象！

听说现在的女孩子，六年级来月经并不稀奇。有些女孩十二岁已经有性生活。我们十四岁才有月经的这一代，也许因此比她们保守，仍然执迷于与爱并存的性。



后来，我和迪之都有勇气自己去买卫生巾了。许多许多年后，迪之还可以叫男朋友去替她买卫生巾。但，我不会。我看不起肯替我买卫生巾的男人。

朱迪之说得对，女孩子的第一次月事来了，身体便开始发育。每次练习结束后，我们躲在体育馆的更衣室里，讨论大家的发育情况。

“我将来一定是平胸的，我妈妈也是平胸的。”小绵有点无奈。

“我喜欢平胸！平胸有性格，穿衣服好看。”青荷说。

青荷是富家女，住在跑马地，父亲是建筑商。她的家有两层高，单单是那个平台，也比我们的体育馆大。她是家中么女，两个姐姐在美国读书，父母最疼她。我们参观过她的衣柜，衣服多得不得了，全是连卡佛的（是一九八一年的连卡佛）。如果拥有这几个衣柜的衣服，我也愿意平胸。

“平胸有什么好？”沈光蕙揶揄她。

光蕙对青荷一直有点妒忌。青荷家里的女佣每天中午由司机驾着酒红色的平治送午饭来给她，我和迪之常常老实不客气要吃青荷的午餐，只有光蕙从来不吃。

刘欣平家里也有女佣，但气派就不及青荷了。欣平的母亲余惠珠是学校的中文老师，父亲是政府医院的医生，家住天后庙道。

那时候，我不知道，我们虽然是好同学，却有很大的距离。光蕙不喜欢青荷，也许是她对这种距离，比我敏感。数年前，有一个男人追求她，人不错，她就是不喜欢。后来我才知道，他住在屯门。对她来说，嫁去屯门太不光彩，最低限度，也要嫁入跑马地。





宋小绵长得比较瘦小，八百多度近视，除了打排球时显得非常勇猛，其余时间都很斯文。

她父母在港岛西营盘经营一家云吞面店。

小绵的父母都很沉默，尤其她母亲，是个骨子很干净的女人。她很会为儿女安排生活和朋友。我看得出她最喜欢小绵跟青荷和欣平来往，她很想把自己的女儿推向上层社会。

韦丽丽住在铜锣湾，我上过她的家许多次。一次，她母亲刚好回来，我简直不相信那是她的母亲。韦丽丽的母亲长得年轻漂亮，衣着摩登，她有一头浓密的曲发，丽丽的头发也是遗传自她，但丽丽的像一块茶饼，她却像芭比娃娃。她和丽丽同样拥有高挑身段，笑容灿烂迷人。

我从来没有见过丽丽的父亲。怎么说呢？她的家，当时是连一点男人的痕迹都没有的。没有父母亲合照，没有全家福，没有男人拖鞋。浴室里，也没有属于男人的东西。

夏天来了，泳池开放，邓初发也回来了。朱迪之再次穿起那件性感的泳衣，已经不单是露出一排肋骨，而是露出深陷的乳沟。

我不明白迪之为什么会看上邓初发，他不过泳术很出色而已，而且据说是两届渡海泳冠军。

“他的蝶泳游得很好。”迪之说。

“喜欢一个男人，就因为他的蝶泳游得好吗？”我惊叹。

“就是这么简单，爱情何须太复杂呢？”迪之说。

“我认为爱情应该是一件很复杂的事。”我说。

“程韵，你将来要爱上什么男人？”迪之问我。

“我不知道，总之不是一个只是蝶泳游得好的男人，也不

是去参加渡海泳，跟垃圾和粪便一起游泳的傻瓜。”

“说起渡海泳，我知道邓初发打算参加下个月举行的渡海泳。”迪之说，“我准备跟他一起参加，这是一个接近他的好机会。”

“二十五米你都力有不逮，还说渡海泳？”

“我已经决定了！我们一起参加。”

“我才不要！要渡海，我不会坐渡海小轮吗？”

“那我自己去！”

朱迪之果然说服邓初发带她去参加渡海泳。

比赛在浅水湾举行，真的有许多傻瓜参加。迪之跟在邓初发后面，不时向我们招手，还借故拉着邓初发的手。

比赛开始，邓初发首先带出，迪之努力地前进，我们高声为她打气。想不到迪之为了一个男人，可以置生死于度外。海里的人太多，大家又戴着同一款式的泳帽，很快便不见了迪之的踪影。海里突然有人呼救，救生艇上的救生员立即跳下水里救起一个女孩子，好像是迪之。

被救起来的女孩子真是迪之，她不是遇溺，而是给一只大水母炸伤了整个臀部。她被救生员送上岸时，伏在担架床上，痛苦地哭叫。

邓初发仍在海里。迪之被送去医院，医生替她涂了药膏，说没有大碍。她要伏在病床上跟我们说话。

“你这次真的是为爱情牺牲。”我说。

“邓初发也不见得喜欢你，我看你别再一相情愿了。”光蕙劝她。

“我的屁股会不会有疤痕？”她忧心。

“邓初发不会介意吧？”我揶揄她。





“朱迪之，你没事吧？”邓初发捧着奖杯冲入病房，他看起来很着急。

“我伤得很重。”迪之装出一副痛苦的表情，没想到她演技精湛。

“我来背你。”邓初发把奖杯交给迪之。

“你拿了冠军？”迪之问他。

邓初发点头：“送给你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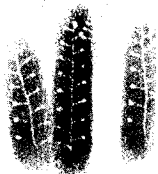
迪之伏在邓初发背上，温柔地说：“谢谢你。”

迪之和邓初发就这样相恋，二十一岁的邓初发，原来也是初恋，恋爱在保中女中，是一项禁忌。训导主任王燕是一个脸上有胡子的中年女人，三十六岁还未嫁，她对中学生谈恋爱，深恶痛绝。每天放学的时候，她会站在学校大门监视，不准男孩子来接女生放学。

如果她知道邓初发和保中的女生谈恋爱，一定毫不犹豫立即把他辞退，并肯定会在早会时向全校公告这件事，痛心疾首、义正词严地告诉我们，恋爱是洪水猛兽。再以她个人为例，她就是一直放弃许多恋爱机会，才有今天的成就。我们一直怀疑，这些机会是否确曾出现。

这件事也不能让教练老文康知道，他一直细心挑选学校里最出色的女生加入排球队。她们样貌娟好，成绩中上，玉洁冰清，如果有一个队员，十四岁开始谈恋爱，而且是跟学校泳池的年轻救生员恋爱，他肯定会大发雷霆。保中女排，是他的。

我一直也觉得，迪之不像保中女生，她完全不是那种气质的人。保中女生忠心、勤奋、合群、听话、任由摆布，是很好的追随者，决不是领导人。迪之有主见，不甘被摆布，



也不肯追随。当然，我也不像保中学生，我不合群，也不肯乖乖听话。老文康曾说：“程韵，我真不知道将来有什么工作适合你！”

后来，我才知道，是恋爱。

邓初发把迪之霸占了，从前是我和迪之、光蕙三人行，如今只剩下我和光蕙两个人。一个海滩或一个泳池，才有一个救生员，她一个人便等于一个海滩。

我不是看不起邓初发，只是我常常觉得，一个男人，选择去做救生员，是否比较懒惰呢？

“他不过暂时做救生员。”迪之说，“他最大的理想是成为香港游泳代表队的一员，参加奥运。”

“参加奥运？他二十一岁，是不是老了一点？”我说。

我不是故意瞧不起邓初发，那时，我也不可能理解，一个男人总会为自己的不济找出许多借口，我只是觉得，他霸占了我的迪之，所以不喜欢他。

几个月后的一天，迪之兴高采烈地跑来告诉我：“邓初发不做救生员了！”

邓初发有一个朋友在湾仔开了一家体育用品公司，找到店里帮忙。

“好呀！以后买运动鞋有半价。”我说。

暑假后，邓初发离开保中。我们买运动衣和运动鞋，果然也有半价优惠。星期日不用上课，迪之会到店里帮忙，俨然是老板娘。

那时，我以为她会一直跟邓初发在一起，他们看来很幸福。后来，我才知道，迪之不是一个想安定的女人，幸福不是她追求的目标，也许当时连她自己都不知道。

面包树上的女孩